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育亞(教)字第 0990003438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二次(總次第八十八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2 日育亞(教)字第 1020004342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一〇三學年第十次(總次第一一七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育亞(教)字第 1040004532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一〇五學年第十三次(總次第一四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育亞(教)字第 1060005799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次(總次第一五一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育亞(秘)字第 1060007069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一一二學年第十一次(總次第二六三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育亞(教)字第 1130006021 號令發布

- 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深化實務教學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，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所講授之課程，部分內容引進業師參與教學。
- 三、業界專家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國內、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，表現優異者。
 - (二)非國內、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，表現優異者。
 - (三)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、教練或裁判者。
 - (四)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。
 - (五)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，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。
- 四、業界專家之前一學期滿意度調查問卷低於 3.5 分者，不得續聘。
- 五、業界專家之聘期配合學期制，採一學期一聘，每學期員額數由教務處另公布之，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，且不適用現行教師資格及聘任相關規定。
- 六、各教學單位應於實施前，擬具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計畫並填具申請表，經系（所）（學位學程）及院審查後，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備查後，由本校核發聘函，再據以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七、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，以日間大學部為優先，其他部制別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規劃之。
- 八、專任教師應全學期主持課程，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，業界專家之協同授課時數依實際需求排定。業界專家於聘期內以協同教授二門課程為限。
- 九、授課之專任教師應協助業師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，並於業師參與教學時，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。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型態，應以「產業實務專題課程」為主，

課程內容應與產業對接，並以問題導向設計為基礎，且由專任教師與業界專家共同實際解決產業問題、教學及指導實務專題製作。

十、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具下列成效之一：

- (一)輔導學生考取證照。
- (二)參與專題實作或協助產學合作。
- (三)提供實習機會及企業參訪。
- (四)編纂實務教材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